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三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請假）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陳主任銘况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陳組長哲耀（臺中市選委會）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三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三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2 年 1-6 月份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表，
報請 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2 年 1 月份)暫訂 第 437 次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 月 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審定台中市第 8 屆 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 名單	
(102 年 2 月份)暫訂 第 438 次委員會會議		102 年 2 月 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審定台中市第 8 屆 立法委員補選當選人 名單	
(102 年 3 月份)暫訂 第 439 次委員會會議		102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2 年 4 月份)暫訂 第 440 次委員會會議		102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4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2 年 5 月份)暫訂 第 441 次委員會會議		102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5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2 年 6 月份)暫訂 第 442 次委員會會議		102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6 月第 3 個星期二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三) 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紙製投票箱委託設計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現行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之投票匭，早期係採用不銹鋼與強化玻璃纖維為材料製作，晚近則改用鋁合金及塑膠瓦楞板材質，雖具有質堅耐用之優點，惟亦有製作、搬運、維修成本較高、保管空間不足等缺點。
- 二、茲因紙製投票箱具有成本低廉、使用便利、方便搬運等優點，且為韓國、澳洲、紐西蘭等民主國家所採用。為推動選務革新、落實環保減碳、節省公帑，有效解決目前投票匭儲存保管及維護問題，爰參酌所屬選舉委員會建議，自 101 年 8 月 22 日至 30 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期限截止前計有薩得爾樂器企業公司、查爾特設計廣告有限公司 2 家廠商以電子郵件方式檢送報價單，嗣以查爾特設計廣告有限公司為較符合需求廠商，經簽約後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事宜，所需費用計新臺幣 92,500 元。
- 三、案經本會 101 年 12 月 3 日召開「紙製投票箱委託設計案」樣箱審查會議，會中針對受委託廠商所提「重複使用型投票箱」、「隱藏背式鎖扣投票箱」及「斜面易投投票箱」等 3 款設計進行討論，並作成結論如下：「一、紙製投票箱應以『成本低廉、1 次使用』為原則。二、請規劃設計廠商以『隱藏背式鎖扣投票箱』進行修正，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匭之尺寸酌予縮小，並增設封蓋。

另就國內紙器製造商量產技術之可行性及製造成本如何降低等面向，再研究修正。」會後並發布新聞稿，公開 3 款設計圖片。

四、本案擬俟受委託廠商依審查結論修正定案，於 102 年擇期適時辦理座談會或公聽會，徵詢並彙整朝野政黨及社會各界意見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准予備查，俟樣箱修正完成後擇期適時加強宣導。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 二、查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顏清標，因涉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經最高法院駁回顏委員上訴確定，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82955 號函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並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1 月 28 日）生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以院授內民字第 1010382955 號呈請 總統備案；其所遺缺額，並請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補選。依上開規定，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

選，應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為規劃辦理上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本會爰於 101 年 12 月 4 日邀集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擬訂本項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且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2 年度考試計畫，102 年 1 月 19 日、20 日將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102 年 1 月 26 日、27 日將舉行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將舉行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惟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次會期將於 102 年 2 月 1 日開議，為使該選舉區具有立法委員以表達其民意，保障其參政權利，宜及早舉行補選，且 102 年 2 月 9 日至 17 日為農曆春節期間，不適宜定為投票日或辦理其他選務工作。102 年 1 月 26 日、27 日舉行之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查該項考試 101 年全國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 4 考區報名人數為 3,400 人，如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選舉人數（260,393 人）占全國區域選舉人數（17,980,578 人）1.4%計，推估受影響之考生約為 48 人，影響輕微。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至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102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期，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二案：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初步決定於 102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101 年 12 月 14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

項

- (三)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1 年 12 月 21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2 年 1 月 3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02 年 1 月 6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 102 年 1 月 8 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02 年 1 月 15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02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5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 102 年 1 月 22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2 年 1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2 年 2 月 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2 年 2 月 1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2 年 2 月 6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102 年 3 月 3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一）發布選舉公告日期修正為 101 年 12 月 7 日，餘審議通過，函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三案：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2 年 1 月 26 日舉行投票。依該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應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並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依本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8 號公告(如附件)，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
- 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 101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之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人口數 358,285 人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擬訂為新臺幣 17,524,000 元整。

五、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1 年 7 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基本金額	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元)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算(單位:元)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	1	358,285	250,800	30	7,524,000	10,000,000	17,524,000	17,524,000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予以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配合第二案修正發布選舉公告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7 日，並於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

金數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臺中市議會第 1 屆議員張清堂，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秋雲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綜揆字第 1010077 374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臺中市第 1 屆議員張清堂，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6 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00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綜揆字第 1010077 374B 號函知本會，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

遞補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臺中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秋雲得票數 12,80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4,435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案擬依規定遞補當選臺中市議會第 1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 核議。

決議：審議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 時）。